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5.03.09.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會議通過

115.04.01.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

第一條 目的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為推動學生實習業務，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六條之規定，特訂定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會委員職掌與任務

- 一、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- 二、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。
- 三、評估全校實習成效。
- 四、督導並協助各系（學程）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。
- 五、督導各系（學程）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。
- 六、督導各系（學程）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七、督導各系（學程）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
- 八、審查決議各系（學程）每學年實習訪視行程及經費。
- 九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委員組成及聘任期

- 一、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委員 25-31 人，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人事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（學程）主任、實習機構代表、學生代表、校外法律學者專家人員共同組成，並由研發長兼任執行秘書，處理各項會務。
- 二、本會委員聘期一年，為無給職。實習機構代表及校外法律學者專家於開會時得酌支出席費。

第四條 會議召開時間及人數

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；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開會時，須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、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